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172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落实安全生产情况报送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涪陵府办发〔2018〕65号)、《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涪陵府办〈关于做好 2018 年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涪国资发〔2018〕12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各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日常安全的动态追踪，请各单位严格执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制度。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于每日下午四点半前通过集团安全微信工作群向集团安全办报送，每月将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以安全生产月报表形式报送至集团安全办，月报表内容要详细罗列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的安全活动、安全异

常情况，相当于每月安全工作小结。

报送情况作为上级政府考核集团安全工作依据之一，涉及集团班子成员收入，也是集团对各单位班子成员的考核指标之一。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拟稿：刘塔

校核：王庆
